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全額自行運用申請表

姓名		補助年度	補助金額
職稱			
單位			

申請人因下列原因，本年度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請准予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：

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	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
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機關首長
申請日期：			

說明：

一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第1款第4目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」

二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(一)非本人請務必檢附關係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(二)身心障礙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懷孕應檢附媽媽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，重大傷病應檢附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。